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详见公告临 2024—045）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换手率 26.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0%。经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大股东股权冻结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全部被司法冻结及部分被轮候冻结。云南水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4。云南水务的持股稳定性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